

新北市深坑區公所

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

106 年 4 月 18 日新北深人字第 1062195240 號函頒實施

113 年 3 月 25 日新北深人字第 1132843858 號函修正

壹、總則

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，建立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特依性別**平等工作法第二章**、第三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**防治措施準則相關**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公所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，其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**平等工作法第二章**所定之性別歧視：

- 1、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、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3、薪資之給付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給付不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5、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、留職停薪；或予以解僱。

（二）違反母性保護：指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、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。

四、本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，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，提升性別平權

觀念，並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，且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如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五、本公所應利用集會、印刷品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、講習課程中，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、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。

六、為受理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公所應設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置委員 7 人：主任秘書、民政防災課 1 人、社會人文課 1 人、工務課 1 人、經建課 1 人、秘書室 1 人、人事管理員 1 人；並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進行調查；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（聘）派之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貳、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處理程序

七、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公所提出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（二）請求事項。

（三）事實及理由。

（四）證據。

（五）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。

（六）提起之年月日。

前項申訴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，應

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。

八、本公所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召集人應於七日內，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(二)專案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必要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- (三)專案調查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- (四)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，提本會審議，申訴案件之審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。
- (五)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，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對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(六)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申訴案件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

九、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，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，不受前點第二項結案期限之限制。

十、申訴人於本會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。

十一、本會對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五款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，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，視其情節作成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免職之建議，並得移付懲戒；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。

前項如涉誣告之事實，涉及刑事責任，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，應簽報本公所區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十二、本公所對申訴案件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逾期未函復，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）申訴。但申訴人為保障法第三條

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保障對象，得依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。

十三、申訴人不服本處之函復，得以書面向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）申訴。但申訴人為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，應依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再申訴。

十四、有關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案件，依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處理。

參、考核監督及保護措施

十五、本公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十六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七、本公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6640392，傳真：02-26644741，電子信箱：tpc64605@ntpc.gov.tw。